项目编号：2019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宁波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战略规划项目

委托方（甲方）：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 杭州芒种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一九年**

**委托方（甲方）**：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住所地： 宁波市海曙区宝善路220号

法定代表人： 李强

电话：0574-89385622 传 真： 0574-89385622

开户行：

帐号：

纳税号/机构代码证号：

**受托方（乙方）**：杭州芒种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街道文二西路738号2号楼407室

开户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蒋村支行

帐号：20100015 7176 658

项目负责人：庄庆超 联系电话：0571-85212560

根据“宁波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战略规划项目”（政府采购编号：NBITC-20192214G）政府采购结果，甲方依据对自身资源及发展现状的审视与决策，委托乙方就宁波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战略规划项目进行品牌战略规划编制和相关咨询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报酬。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友好磋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项目内容如下：

1.制定规划研究目的

宁波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战略规划是战略性概念规划，将从宏观背景出发，结合宁波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现状，寻求突破重点，形成宁波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化发展的顶层战略设计。规划围绕规划背景、品牌定位、价值体系、符号体系、产品体系、渠道体系、传播体系、保障体系、品牌运营指南、重点项目实施建议等方面，为宁波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化发展提出战略路径及实施建议，使之成为宁波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化工作的有力抓手和行动纲领，并进一步推动农业产业转型、企业提效、农民增收，提升宁波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核心竞争力与影响力。

2.研究品牌战略背景——编制《宁波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调研报告》

通过品牌发展趋势分析、政策背景解读、理论背景梳理、市场背景解读行程形成品牌战略背景。调研宁波市农业产业现状，从生态、产业、人文等方面分析品牌现状，确立宁波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规划方向，形成宁波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战略规划的重要依据。

3.提炼品牌核心价值——编制《宁波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价值体系》

挖掘宁波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核心价值，将宁波农产品价值基础转化为消费语言，进行整合与提炼。

（1）品牌定位

定位品牌目标市场、品牌目标人群，根据对品牌自身现状的资源分析，凝练品牌价值定位，以简单化、直观化的品牌定位文案，准确传达品牌深层价值与品牌理念。

（2）构建品牌价值体系

基于对品牌发展背景的梳理、品牌自身现状的分析、品牌定位的明确、品牌价值基础的整合，提出品牌核心价值，形成品牌价值内核，并进一步以品牌名称、品牌口号等形式进行外延表达，形成完整的、稳定的品牌价值体系。

4.规划品牌战略体系——编制《宁波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策略体系》

设计宁波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战略架构、战略目标、组织模式、管理体系及战略路径等，统一包装、统一渠道、统一传播，制定宁波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发展的策略体系。

（1）构建品牌策略体系

设计一系列具备发展前景、符合品牌核心内涵的产品体系，并实行产品分级制度，进一步细分市场。制定顺应时代趋势、符合消费群体需求，线下与线上并行的品牌渠道策略。根据品牌自身特色，结合市场需求，进行品牌核心传播策略的制定、品牌传播路径的明确、品牌重点营销活动内容的创意。在以上策略制定过程中，对相关内容提出详细的实施建议。甲方若需要具体的实施方案，可与乙方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2）构建战略保障体系

为使品牌战略规划更好的落地实施，从品牌管理、品牌投入、品牌保护、品牌传播等方面构建起全面、系统、科学的品牌战略保障体系。

4.品牌形象体系设计——编制《宁波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形象手册》

创意体现宁波核心价值的形象设计。基于品牌价值体系，创意品牌主形象（即LOGO）。结合宁波市资源禀赋和地缘特征，提炼品牌符号象征及符号色彩，形成简洁大方的辅助图像，设计办公、渠道、传播等场景的规范性形象应用，并针对宁波市农产品产业的主要产品，设计规范性包装（仅为主要产品做规范性示例，不为每个产品逐一设计包装），使品牌具有较高的差异性与识别度。

5.制定品牌运营指南——编制《宁波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运营指南》

在战略体系基础上，制定品牌战略规划的具体实施路径，以时间线为主轴，明确品牌从建立到具体运营工作的各阶段性任务，同时在每个阶段明确品牌运营单位的重点工作，对区域公用品牌的管理体系、产品体系、渠道体系、传播体系等方面内容落地实施提供指导性意见。

6.提出项目实施建议——编制《宁波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项目建议》

基于宁波当地的资源优势、产业特征、渠道现状等因素，制定品牌应优先、重点考虑的保障项目，包括项目名称、落实单位、资金预算、项目要点等内容。

7.制定首年传播计划——编制《宁波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首年传播方案》

将品牌规划落地实施的首年传播工作任务具体化、详细化，形成宁波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首年传播重点工作列表，并针对重要传播活动，设计具体活动内容参考。

8.拍摄品牌宣传片——制作《宁波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宣传片》

以宁波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为主题，以展示品牌核心价值为内容，将自然环境、历史文脉、产品特点等要素结合现状成果和对未来的展望融为一体，摄制完成一支品牌宣传视频（两个版本：完整版要求时长8-10分钟，剪辑版要求时长3-5分钟），并协助甲方做好线上推广。

9.品牌培育与资源导入

（1）跟踪咨询

为了达到规划最好的落地效果，在规划成果提交之后的1年内，乙方免费跟踪规划的实施情况，并为相关部门在规划实施中遇到的问题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以推动宁波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战略体系的正确构建。

（2）媒体推介

依托乙方的平台资源优势，在宁波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推广传播中，提供乙方自有媒体的长期增值和免费服务，并在系列有关论坛活动中进行宣传推介。

（3）专业培训

在规划实施前，为宁波市相关职能部门、相关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以及相关服务商提供两次免费培训，为规划的落地实施提供专业指导。

（4）服务对接

向甲方介绍与本项目相关的中国农业品牌建设联盟成员进行对接，特别是在品牌形象应用、品牌推广传播、金融资本介入等方面，甲方若有需求，可与联盟内专业机构达成进一步合作，以保障规划的落地实施。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给合作单位。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指派专人与乙方接洽，提供规划中所需的相关资料、协助安排相关实地考察调研等，并按照本地区国家规定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食宿标准，协助安排乙方前往甲方所在地开展调研及沟通汇报的差旅、食宿，费用乙方自理。

（甲方专人姓名： 联系电话：

地址： ）

2.宁波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战略规划项目涉及到的产品质量追溯及标准体系制定等专业内容，由甲方自行决定是否安排相应专业人员参与编制。

3.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规划经费。

4.甲方应明确视频拍摄的具体要求，及时审查乙方提供的拍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创作视频文案、创意及分镜头脚本等。拍摄方案审查通过后，甲方应出具书面文件予以确认，乙方可进行拍摄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拍摄方案延迟确认的，乙方有权延迟规划成果的交付时间。

5.甲方应及时审查乙方交付的视频成片，在不脱离拍摄方案的情况下，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成片的后期编辑修改，不少于三次。在乙方修改完成后，甲方应出具书面文件予以确认。因甲方拍摄需求的调整或者新增加拍摄要求的，由此产生的服务费用，双方另行协商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

6.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拍摄方案、视频成片、初步成果、最终规划成果）后 2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未验收的，视为甲方对规划成果无异议。

7.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后，甲方有权使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

8.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在异地拍摄的场地协调、道具租赁、人员调度等工作。甲方应做好与本次拍摄相关联政府部门的协调衔接工作，出具文化旅游局、宣传部公函以确保乙方在项目执行区域的拍摄工作能正常有序地开展。

9.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制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素材，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若资料出现任何有争议性的问题和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10.甲方有义务在拍摄期间保障乙方参与拍摄人员的安全。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3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规划成果（具体进程安排在合同签订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1）《宁波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调研报告》（文本2份光盘1份）

（2）《宁波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核心价值》（文本2份光盘1份）

（3）《宁波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策略体系》（文本2份光盘1份）

（4）《宁波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形象手册》（文本2份光盘1份）

（5）《宁波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运营指南》（文本2份光盘1份）

（6）《宁波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项目建议》（文本2份光盘1份）

（7）《宁波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首年传播方案》（文本2份光盘1份）

（8）《宁波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宣传视频》（U盘1份及光盘1份）

2.乙方在提交规划成果前，将分两次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报。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提报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验收。逾期未验收的，视为甲方对乙方的提报无异议。

3.在项目验收不通过时，乙方有义务对相关相关工作成果修改调整直至重新通过。

4．在视频拍摄和制作期间，甲方不得随意更改已确认的拍摄方案，如因此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或者延误规划成果交付时间，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付费。甲方未额外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

5.乙方制作的视频成片为中文解说版，配英文字幕。

6.乙方视频后期修改非现场修改，应通过往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进行修改。

7.递交成片，甲方支付完全款之后，乙方对素材保留30天。

8.乙方应当协助甲方进行视频线上传播和分享。

9.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制作物、资料、素材、数据等的完整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外观设计、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否则，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许可使用权费。但甲方免费许可乙方以自身宣传为目的，将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作为案例选集以出版或展示等方式使用。

10.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资料、材料或者物料等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利及利益。如因乙方责任引起纠纷的，乙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诉讼费用及对甲方或相关第三方的赔偿。如甲方因该等侵权及为解决该等侵权，向当事人或必要第三方支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赔偿款项或被处罚、或商誉受损、或其它损失，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作出全额赔偿。

11.本项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但投标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供方自动放弃投标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招标文件相应内容为准。此外，若上述文件文本的内容或含义与本合同内容含义冲突时，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 198 万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元 ），不包括物料制作、媒介购买、质量追溯、电商推广等第三方费用。

2.项目经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经费总额的30%费用；

（2）初步成果（包括品牌主形象、辅助形象、品牌名称、品牌口号）得到甲方认可、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经费总金额的40%；

（3）规划成果验收通过后2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在成果未验收前，不得将相关内容如关键理念、符号及未被采纳的方案内容等透露给第三方。

2．涉密人员范围：所有涉及工作人员，含汇报过程中所有参会人员。

3．保密期限：自项目开始至验收结束。其中，未被采纳的方案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获知的任何乙方商业秘密，甲方应永久保密。

4．泄密责任：如因甲方管理不善而造成关键内容被他人抢先注册等问题，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方案调整要求。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在成果未验收前，不得将相关内容如关键理念、符号等透露给第三方。

2．涉密人员范围：全体项目参与人员。

3．保密期限：自项目开始至公众知晓之日止。

4．泄密责任：如因乙方泄密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调整直至重新通过。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最终成果的形式： 文本及电子版 。

2.成果的验收方法： 双方协商确定 。

3.验收的时间： 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6款约定。

4.验收的地点： 双方协商约定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达到验收标准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乙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成果的，不得向甲方收取剩余的费用，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按实际付出收取，多余部分应予退回。

2.未经验收，甲方不得提前使用乙方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初步成果和最终规划成果）。若甲方提前使用的，视为甲方默认通过验收，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甲方应当按时支付每一笔款项，否则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照未付金额的0.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规划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在收到规划成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知并要求乙方修改调整。

3.双方应严格按本合同执行，违约的一方应承担守约方为追究其法律责任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鉴定费等。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若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杭州芒种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